



附：矫正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矫正教育学

(2007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夏宗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矫正教育学

(附:矫正教育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7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夏宗素

副主编 崔玉平 刘世恩 王雪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雪峰 毛一化 刘世恩

李亚梅 耿光明 夏宗素

崔玉平 章恩友 樊国福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教育学/夏宗素主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
指定教材

ISBN 978 - 7 - 5036 - 7054 - 1

I. 矫… II. 夏… III. 劳动教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教材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5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保定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875 字数/336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54 - 1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组 编 前 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9)
第三节 矫正教育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4)
第四节 矫正教育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	(24)
第一节 矫正教育的本质与特征	(24)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功能	(30)
第三节 矫正教育的制约因素	(34)
第三章 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	(40)
第一节 心理学基础	(40)
第二节 社会学基础	(48)
第三节 教育学基础	(5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61)
第四章 矫正教育要素	(66)
第一节 矫正教育者	(66)
第二节 矫正教育对象	(73)
第三节 矫正教育影响	(81)
第五章 矫正教育的比较	(89)
第一节 矫正教育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89)
第二节 当代外国矫正教育制度	(96)
第三节 新中国矫正教育制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	(103)
第四节 矫正教育的比较	(115)

中 篇

第六章 矫正教育目的与任务	(119)
第一节 矫正教育目的	(119)
第二节 矫正教育任务	(132)
第七章 矫正教育的原则	(141)
第一节 因人施教原则	(141)
第二节 以理服人原则	(143)
第三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147)
第四节 分类教育原则	(150)
第五节 社会教育原则	(153)
第六节 心理健康教育原则	(158)
第八章 矫正教育的内容	(162)
第一节 法律和道德教育	(162)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	(169)
第三节 职业培训	(174)
第四节 心理矫治	(179)
第五节 行为矫正	(184)
第九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方法	(189)
第一节 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	(189)
第二节 正规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	(194)
第三节 强制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	(198)
第四节 思想教育与心理矫治相结合	(200)
第五节 设施内教育与设施外教育相结合	(205)
第十章 矫正教育的组织实施	(215)
第一节 矫正教育组织实施机构	(215)
第二节 矫正教育的基本设施建设	(223)
第三节 矫正教育者的队伍建设	(226)
第十一章 矫正教育评估	(235)
第一节 矫正教育评估概述	(235)

第二节	矫正教育评估的类型及过程	(245)
第三节	矫正教育评估方案的设计	(250)
第四节	矫正教育评估的量化技术	(256)

下 篇

第十二章	对罪犯的矫正教育	(262)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和特征	(262)
第二节	罪犯分类及其构成	(268)
第三节	罪犯矫正教育的侧重点	(278)
第十三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	(290)
第一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特征	(290)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构成和分类	(296)
第三节	劳动教养人员矫正教育的侧重点	(299)
第十四章	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	(307)
第一节	少年收容教养工作概述	(307)
第二节	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矫正教育的作用	(313)
第三节	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矫正教育的内容和要求 ...	(317)
第十五章	对回归社会人员的指导和教育	(323)
第一节	概述	(323)
第二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基本特征和现状	(328)
第三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指导	(335)
第四节	回归社会人员的教育	(341)
后记		(349)
附录	矫正教育学自学考试大纲	(351)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矫正教育学是随着我国矫正教育工作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本章通过对教育、矫正教育、矫正教育学等概念的界定,对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矫正教育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矫正教育学的指导思想及研究方法等问题的阐述,使读者对本学科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

第一节 概 述

一、教育与教育学

(一)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

教育一词有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广义教育,指一切能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思想品德的活动,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狭义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按照一定的要求,有目的、有组织地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的活动。

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起源于劳动,是年长一代为了社会的延续和发展,把长期积累起来的生产劳动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使他们适应劳动和生活的需要。教育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范

畴,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与人类、社会共始终。早在奴隶社会就出现了专门的教育机构——学校。据史料记载,约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奴隶制国家埃及就有了学校;据《礼记》等古籍记载,我国夏代就有“序”这种学校,而商朝的学校不仅有历史文献为据,还可以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找到证明。^①

在中国,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中的“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根据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②

在西方,“Educ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re”,原意是“导出”,即对人进行某种引导。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认为,教育在于发展健全的个人。而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把教育看做是对人的一切天赋能力或力量的和谐发展的一种促进。美国教育家杜威则把教育说成是“人的经验的改造”,并认为“教育就是形成个性的一个因素。教育就是人们想用某些手段达到一定的目的,即发展和形成受教育者的一些特定品质”。^③

(二)教育学

教育学,指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科学。包括研究教育的本质、目的、方针、制度,各项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组织形式,以及教师与学生、学校的领导与管理等问题。^④

教育学,是在社会对于教育的需要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由于教育实践的不断发展,人们开始对教育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做出一定的总结和概括,形成一定的教育思想和主张,并用文字把它记载下来。中国的《论语》、《孟子》,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伦理学》等都包含着丰富的教育思想。但是,这些思想只是教育学的萌芽,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理论体系,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它常常

① 周瑛、金瑞欣主编:《教育学》,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 页。

②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9 页。

③ 巴拉诺夫等编:《教育学》,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8 页。

④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9 页。

和哲学、政治、伦理、文学以及宗教思想混杂在一起。随着教育的发展,中国和外国开始出现了一些教育专著,如《荀子》中的“劝学篇”、《礼记》中的“学记”、古罗马教育家昆体良(M. F. Quintilianus, 35—96)写的《论演说家的教育》等被认为是古代中国和西方最早的教育专著。然而,作为教育学体系的形成,是在17世纪以后。16、17世纪欧洲文艺复兴后,封建社会逐渐衰落,资本主义逐渐兴起。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的不断积累,教育经验的不断丰富,教育理论逐渐从哲学体系中分化出来,发展成为一门有独立的理论体系的科学。从17世纪到19世纪,欧洲出现了一批教育家,他们以其著作和教育观点,在教育学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其中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J. A. Comenius, 1592—1670)的《大教学论》(1632年出版)系统阐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教育观点,对教育的目的、作用、制度内容、原则、途径和方法等都作了论述,是近代一部比较系统的教育学著作。19世纪初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赫尔巴特(J. F. Herbart, 1776—1841)的《普通教育学》(1806年出版)有比较系统的教育学理论体系,并把伦理学、心理学运用于教育学领域,试图把教育学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至此,教育学才逐渐形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教育学发展至今,已经在教育理论和应用理论方面有了深入的研究,教育现象涉及范围很广,教育科学的分支越来越细,并形成了一个较为庞大的教育科学体系。按照教育类型划分,可分为家庭教育学、学校教育学、社会教育学、特殊教育学等;按教育学研究的内容划分,可分为教育基本理论、教学论、德育论、教育管理等;按教育的阶段划分,可分为学前教育学、中小学教育学、高等教育学、继续教育学等;教育学与相关学科交叉学科,还有教育哲学、教育史学、教育工艺学、教育经济学、教育社会学、教育统计学、教育测量学、教育未来学、教育结构学、教育改造学(或称矫正教育学)等。

二、矫正教育与矫正教育学

(一)矫正教育

矫正教育,是指矫正机构以违法犯罪分子为对象,从改造人、挽救人的目的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计划、有组织、依法实施的转变思

想、矫正恶习、灌输知识、培养技能的系统影响活动。

矫正教育是教育的一种类型,它必须遵循教育科学所揭示的普遍规律和原则,与其他教育类型一样,都是通过向受教育者灌输一定的世界观,进行思想道德培养,给予知识和技能训练的途径,造就人才或再造人才为社会服务。但是,矫正教育属于特殊教育性质,与一般教育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矫正教育的实施者不是普通教育机构,而是国家的矫正机构。主要是指监狱、劳动教养所、少年教养管理所、看守所及社区矫正机构等。

2. 教育的对象不是普通公民和青少年,而是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罪犯、劳动教养人员、少年收容教养人员。

3. 教育的目标不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而是为了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分子,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破坏者为建设者。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之成为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的守法公民。

4. 教育内容不同于普通学校教育和专业教育。矫正教育是以思想教育为核心,文化教育为基础,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并对未成年犯和未成年教养人员进行正规的九年制义务教育。

5. 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不同。普通学校教育是按照教学计划以正规上课为主要形式和方法,而矫正教育则是实行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正规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思想教育与心理矫治相结合、设施内教育与设施外教育相结合等形式和方法。

6. 教育的性质不同。矫正教育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特殊教育,具有改造和挽救的目的性,具有一定的强制约束力;对矫正教育对象而言,教育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受教育者必须按规定参加学习、接受教育,否则就属违规行为。

(二)矫正教育学

矫正教育学,是指研究矫正教育现象,揭示矫正教育活动规律的科学,是我国长期以来矫正教育工作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是随着我国矫正教育工作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

由于矫正教育既属于教育的范畴,又属于对违法犯罪人员的特殊教育,因而矫正教育学研究的内容大都是跨学科、多学科的,是多门学科研究内容的交叉与结合。矫正教育学的基本内容,既属于教育学理论体系中“特殊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也是行为学、心理学、社会学研究的一个特殊领域,还是法学、犯罪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且,矫正教育学是以矫正教育工作的实践活动为客观依据。因此,这门学科具有综合性、边缘性、应用性的特点。

矫正教育学,作为研究违法犯罪人员矫正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新兴学科,对于实现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历史使命,指导矫正教育工作实践,丰富教育科学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改造学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创立和发展矫正教育学,是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需要。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①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通过暴力斗争取得政权以后,还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不仅要砸烂旧世界,还要改造旧世界。改造旧世界,包括改造社会制度和改造人两项任务。改造社会制度,主要是指改造旧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消灭私有制;改造人则包括改造剥削阶级分子和受剥削阶级思想侵蚀而走上犯罪道路的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这两方面的改造,从根本上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减少和消除犯罪,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要实现对剥削阶级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的改造,既要有生产劳动的实践环节,又要有触及灵魂的思想教育和启迪。比如,通过社会发展史的教育才能使矫正对象认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真理;通过劳动创造世界、创造人类的教育,才能使其认识劳动光荣,不劳而获剥削他人可耻的道理;也只有通过教育才能使违法犯罪人员破旧立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法纪观。因此,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和发展无疑对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有深远的意义。

2. 创立和发展矫正教育学对于指导矫正教育工作、适应形势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页。

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对罪犯、劳动教养人员、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矫正教育工作面临很多新问题和新情况。矫正教育学不仅需要总结历史的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上升为理论,同时要研究新时期的新经验,要进一步探索新时期矫正教育的规律、特点、内容和方法;探索矫正教育对象构成的变化及其心理、行为特点,以便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不仅要研究中国对违法犯罪分子的矫正教育,还要研究外国的矫正教育,不仅要进行现实的研究,也要进行历史性的研究,以实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现实服务;同时,也要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对矫正教育工作进行创造性的思维和深入探讨,以指导矫正教育工作适应 21 世纪形势发展的需要。

3. 创立和发展矫正教育学可以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教育科学体系。

教育是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技巧、形成或转变人的思想意识、发展人的能力和体质的活动过程;是人类的生产、生存赖以继续和发展的必要手段,也是个体身心发展的必要条件。教育因人而施,可分为自愿教育(又称人才教育)和强制教育两种不同性质的教育,矫正教育是属于强制性的特殊教育。

在教育科学体系中,在各种版本的辞书、辞典中,教育科学划分为各种类型的分支学科。其中也有特殊教育学,但那是指研究特殊儿童教育规律的科学,即研究智力落后、器官缺陷、品德缺陷等特殊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没有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教育改造和挽救的矫正教育学。在当今世界上,青少年违法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无论是在押罪犯、还是收容劳动教养人员中青少年都占了很大比例,对他们的矫正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方面。如果不加强对这部分人的教育、改造和挽救,不仅难以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也会影响到社会一般青少年的教育效果。因此,创立和发展矫正教育学,加强对矫正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研究,建立独立的学科体系,不仅可以完善和丰富教育科学体系,也可以丰富马克思主义改造学说。

三、矫正教育学的产生及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不是凭空臆想出来的,而是为适应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的需要而创立和发展的。科学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发展的需要、社会发展的需要。恩格斯曾指出:“社会方面一旦发生了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比十数个大学更加把科学推向前进。”^①在古代,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是笼统的、直观的,各种知识都包罗在统一的哲学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知识的不断丰富,各种知识纷纷从统一的哲学体系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学科。而每一门学科都是在社会需要的影响下产生和形成的。人类社会任何一个部门的知识,只有到它特有的、也就是它本质上具有的那种研究对象能够相当清楚地分解出来并得到具体说明的时候,才能形成为科学。

(一)矫正教育学的产生

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当阶级出现、国家建立,治理犯罪的刑罚和监狱就产生了。但是,对监狱的研究,监狱学的创立却是随着刑罚方法的进步、自由刑的发展和监狱的改良而创立的。到了18世纪才开始创立监狱科学,即1777年英国监狱改良运动始祖约翰·霍华德出版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的监狱状况》(又名《监狱事情》)是最早的《监狱学》基本文献,他在书中提出“对于罪囚不仅以驱逐、监禁,还必须以劳役、教诲、善导而感化之”;1791年英国法学家边沁著《监狱学》,边沁认为,执行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罪犯进行教育,主张对犯人实行分类监禁和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教育,他设计了一座圆形监狱以利于对罪犯的监管和教育。进入20世纪后,开始出现各种版本的《监狱学》。虽然创立了监狱学,但监狱科学体系的形成却是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后。矫正教育学正是监狱科学发展到一定时期,才逐步建立起来的。

专门研究罪犯矫正教育问题的学科,最早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提出用教育机构来代替监狱的主张,他在论述改造“被改造的人”时,曾经指出采取各种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504页。

有教育性质手段的必要性。列宁的这些论述,在1924年制定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里,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国随后颁布的同类法典里,均以法律的形式被固定下来。这意味着要加强惩处罪犯工作中的教育成分,必须发展改造和再教育被判刑人的科学。1928年在全苏联犯罪惩治工作者代表会上,提出开设《惩治教育学教程》、《惩治教育学》等,1934年一些学者又提出把《劳动改造教育学》分化成独立的分支学科。“在1960年—1961年教学年度,劳动改造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被列入苏联内务部高等学校和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①1967年莫斯科正式出版由B. C. 乌捷夫斯基主编的《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作为高等学校教材。

(二)我国矫正教育学科的建立

我国对罪犯及其他违法犯罪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早在建国前新民主主义时期的革命监所就已经开始了。20世纪30年代就提出对犯人实行劳动、教育、感化的思想;坚持对犯人进行政治、时事和文化等教育;实行理论联系实际、以理服人、因人施教等原则。新中国成立后,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对罪犯和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在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对教育改造的任务、方针、内容、方法作了专门规定;1957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拨乱反正,不仅法制建设走上了新的阶段,社会科学的发展也突飞猛进。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监狱学、劳动教养学科学体系的逐步形成,矫正教育学也作为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独立出来。1985年国家教育部开始将“教育改造学”列入高等教育“劳改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并出版了《教育改造学》^②教材。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中华人民共

^① 沈齐等译著:《苏联劳动改造教育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译者的话”,第1页。

^② 夏宗素主编:《教育改造学》,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和《监狱法》的颁布实施和新的监狱科学体系的形成,有关对罪犯矫正教育的教材、专著也先后出版了,如《罪犯教育学》、《监狱教育学》、《教育改造学》;与此同时,对劳动教养及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的教材、专著也先后出版,如《劳动教养教育学》、《矫正教育学》。

(三) 进入 21 世纪“矫正教育学”学科地位的确立

2001 年 6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经过组织专家论证,将“矫正教育学”列入“监所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教学计划,并于 2002 年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矫正教育学》教材;经国家教育部批准,2001 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开始设置教育专业(矫正教育方向),招收普高本科生,将“矫正教育学”列入该专业教学计划的核心课程,并于 2007 年出版《矫正教育学》,^①作为普高本科教材;2007 年 7 月经司法部组织专家评审,将“矫正教育学”列为部级重点学科,同时,将“矫正教育学”列入普通高等教育目录外专业。这些,不仅明确了“矫正教育学”的学科地位,并将进一步促进“矫正教育学”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第二节 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就是研究活动所指向的一定范围和一定的领域。特定的研究对象的存在,是人们某方面的知识形成体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基本的事实依据。矫正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活动的范围和领域,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研究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

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主要指矫正教育的本质与特征、矫正教育的功能、矫正教育的制约因素等原理。

矫正教育是对违法犯罪人员所实施的一种特殊的教育活动。它

① 高莹主编:《矫正教育学》,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既具有教育人、培养人的属性,又有其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即转化人、挽救人,通过矫正教育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公民。这种本质属性,决定了矫正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的基本特征:(1)强制性。矫正教育由法律明文规定,由法定的矫正教育机关组织实施,对矫正教育对象具有强制约束力。(2)针对性。矫正教育为了实现教育目标,必须针对不同类型违法犯罪人员的不同特点采取个别教育和分类教育的策略,贯彻因人施教、对症下药、因势利导等原则。(3)反复性。矫正教育在破旧立新的过程中,违法犯罪人员的罪错思想和恶习会出现多次反复或此消彼长,因此,必须反复抓,抓反复。

矫正教育的功能,指矫正教育在运行过程中所发挥的有利的作用或效能。主要包括:矫治康复功能,即通过心理诊断、心理治疗、行为矫正,培养健康向上的心理和行为习惯;特殊预防功能,矫正教育通过从根本上解决违法犯罪人员的罪错思想和恶习,从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对社会起防卫作用;品德养成功能,矫正教育通过加强道德意志锻炼和反复的进行道德行为训练,使违法犯罪人员养成良好的品德;能力培养功能,矫正教育通过系统的法律、道德、文化知识、职业技术、生产劳动等活动使违法犯罪人员具备基本的社会适应能力、谋生能力和交往能力。

矫正教育的制约因素,指实施矫正教育客观的、现实的制约因素,它包括社会因素(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和个体因素(主要指矫正教育对象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两方面。

矫正教育的本质、特征、功能、制约因素是实施矫正教育活动最基本的原理,因此,应作为矫正教育学研究的首要内容。

二、研究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提出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矫正教育,是因为违法犯罪分子具有改造和挽救的可能性,而这种改造和挽救的可能性又是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这些科学理论,主要包括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行为学、教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等。矫正教育学要研究矫正教育的基本要素、任务、原则、内容、方法,就必须掌握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只有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才能提出正确的实施方案,